

证券代码：300655

证券简称：晶瑞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2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7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了《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23），经事后审核，发现该公告中有关表述不准确，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

1、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176,549.89 元；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51,868,441.7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8,371,224.62 元，扣除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5,186,844.18 元，扣除 2017 半年度对股东的分配 17,649,987.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7,402,835.19 元。

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的成长性，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相对较小的因素，为增强公司实力、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并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更好的回报股东，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利润分配规定、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提出以下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8,249,9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共拟转增 61,774,954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50,024,889 股。

如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

更正后：

1、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度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176,549.89 元；母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 51,868,441.75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48,371,224.62 元，扣除提取的法定盈余公积金 5,186,844.18 元，扣除 2017 半年度对股东的分配 17,649,987.00 元，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7,402,835.19 元。

基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盈利水平和未来发展的成长性，结合公司股本规模相对较小的因素，为增强公司实力、优化公司股本结构，并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更好的回报股东，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利润分配规定、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提出以下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88,249,935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共拟转增 61,774,954 股，转增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 150,024,889 股。

如果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后到方案实施前公司的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各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除以上更正外，《2017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的其他内容不变。对于因上述内容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公司今后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

特此公告。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0 日